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股东：

经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本人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辞职，在 201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5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，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人参加了上述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（未出席）。

2015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职期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5 年 1 月 13 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，包括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暂时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5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，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：2015 年度本人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提名潘利华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201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1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希望未来，公司能够努力发展业务，积极寻找利润增长点，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 静

2016 年 3 月 30 日